榕城区编办2016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编办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榕城区编办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编办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编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全区党政群机关（含街道办事处机关、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二）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区直机关和街道办事处机关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管理区党政群机关和街道办事处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分配和调整区党政群机关和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总额。

（四）协调区直机关之间、区直机关与街道办事处机关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六）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八）负责查处在编不在岗和“吃空响”事件工作。

（九）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2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挂监督检查办公室牌子）**

负责机关文电、行政、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宣传、信息、网络以及政策咨询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和全区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对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释；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区直机关、街道办事处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承担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承担信访和“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

**（二）机构编制管理股**

负责研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等重大问题，拟订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党政群机关、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总额，管理法院、检察院、司法等政法系统的机构编制；审核区直部门、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协调各部门的职责调整与分工。审核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来源渠道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榕城区编办有1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包括本级只有1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榕城区编办2016年部门决算表**

**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另附。**

**第三部分 榕城区编办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榕城区编办2016年度总收入56.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5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5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办公费等增多，二是办公设备购置。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编办16年度总支出56.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7万元，增加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办公费增加。

**二、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编办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7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二）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编办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7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54.3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办公等；住房保障支出1.8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编办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与上年相比，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67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67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2016年我办已无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0；（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15年9月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后，机关没有保留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部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0；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万元，比上年增加0.81万元，增加8.6 %。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多，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探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